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

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3、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2013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上事项，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博达 张屹山 安亚人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